

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京兴农组发〔2022〕3号



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关于落实 2022 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落实 2022 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经 2022 年 5 月 7 日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落实 2022 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，也是大兴区加快建设繁荣开放“新国门”、打造首都南部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的关键一年，做好新发展阶段“三农”工作特殊而重要。全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把大兴建设好”的嘱托，落实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、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和大兴区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，扎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统筹疫情防控和农村改革发展稳定，确保农业稳产增效、农村宜居善治、农民稳步增收，打造城乡融合新典范，走好具有大兴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高站位守好农业基本盘，让重要农产品供给更加有劲头

（一）全力以赴抓好稳产保供。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压实粮食安全和“菜篮子”责任制，扩种大豆和油料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2.3 万亩，其中大豆播种面积 1.24 万亩；蔬菜（含食用菌）播种面积、产量分别达到 23.1 万亩、50.46 万吨；花生播种面积达到 7317 亩，油菜播种面积达到 400 亩。强化农作物长势监测、生产调度和技术服务，抓好田间管理，稳步提高粮食

单产水平。充分挖掘边角、零碎地块种植潜力，提高耕地和设施利用效率。加大农资打假力度，严防假劣种子坑农害农、肥料含量不足等问题。稳定生猪基础产能，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 3000 头。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，推动节约减损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好耕地保护建设硬措施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要求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举措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，确保 28.6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25.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落图落地。抓实抓细“田长制”，完善村级农田管护制度，深化水、林、田“三长”和区、镇（街）、村三级协同联动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加强耕地用途管制，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生产。抓好“大棚房”问题常态长效监管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。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，今年建设 4900 亩，改造提升 5000 亩。实施复垦耕地环境监测和分类管理，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和宣传。启动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。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“回头看”活动，优化区、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。落实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计划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%。推进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大力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，持续打造农业标准化基地。深化有机绿色农产品示范带（区）建设，绿色有机产品产量达到 2.6 万吨以上。加强大兴西瓜、庞各庄“金把黄”鸭梨、安定桑椹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，培育

提升一批“北京优农”品牌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，加强绿色防控和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化肥、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3%和45%以上。推广应用抑制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保护性耕作技术2万亩。完成561.9亩市级农业种植增绿任务。

（四）加强农业重大灾害防范应对。牢固树立“防灾就是增产、减损就是增粮”理念，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技术和应急预案，加强防汛抗旱等应急物资储备，强化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预警监测。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，抓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常态化防控，全面加强生猪调运、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监管。优化农业保险工作机制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二、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，让乡村产业更加有奔头

（五）加快推动设施农业提档升级。用好市级扶持政策，重点支持产业布局集中、发展蔬菜产业意愿较强的镇、村，培育一批经营效益好、示范带动强的设施蔬菜经营主体。接续实施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和设施农业“以奖代补”项目建设，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农业设施，加快北臧村镇、魏善庄镇2个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建设，促进建设规范、生产水平、产后销售等全产业链条环节提升。鼓励各镇申报实施高效设施农业建设试点。

（六）乘势打造种业发展新高地。落实《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》，实施集约化育苗场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，着力提升西甜瓜、蔬菜等集约化育苗能力，年育苗量达到 1.5 亿株以上。深化与国家科研院所对接合作，推进国际植物新品种综合测试中心和健康种苗检测中心建设，加强特色特优品种推广，进一步丰富华北地区种质资源库，打造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。贯彻落实《北京市种子条例》，加强种业品牌保护，提升大兴种业品牌形象、品牌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率。

（七）积极争创现代农业示范。聚焦高质高效，以庞各庄镇、长子营镇和采育镇 3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，结合魏善庄镇、安定镇特色产业，深化庞采路高端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发展，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带动作用，串联打造“生产+加工+科技+营销”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。落实《北京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，做强特色主导产业，稳步扩大西甜瓜种植规模，加快构建“两带、百果、百园”的果品产业布局。支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、专业镇村和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。

（八）深入探索三产融合发展新路径。深入实施休闲农业“十百千万”畅游行动，培育提升一批美丽休闲乡村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和民俗接待示范户。着力推动农业与文化、旅游、教育、科技等深度融合，探索发展乡村科普实践、研学教育等新业态。持续打造“丰收季”系列节庆品牌，举办一批精品农业节庆和农事

体验活动，塑造推广“网红打卡地”40个，实现“丰收卡”覆盖超过6万人次。积极探索林果、林药、林菌、林苗、林花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，有序发展林下种植、森林康养、休闲体验、自然教育等“森林+”旅游新业态。大力发展精品乡村民宿，有效盘活闲置农宅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打造70个特色民宿院落。发展乡村文化创意产业，开发特色“伴手礼”。优化农产品流通销售服务体系，大力推广订单农业，促进产销精准对接。培育壮大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推动规范化建设和适度规模经营，支持3家市级以上示范社提升发展水平。

三、高品质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让村庄田园更加有看头

（九）持之以恒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落实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》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围绕改善村容村貌、垃圾和污水治理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公共设施维护等重点内容，推进村庄环境常态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、全域化管理，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，促进356个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。进一步突出农民群众主体作用，大力开展“美丽街巷”“美丽村庄”等创建评比活动，评选“美丽庭院”区级示范户200户。

（十）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坚持“数量服从质量、进度服从实效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范管理，高质量完成市级第二、三批共220个村的建设任务。启动市级第二、三批共40个村的村内污水管线建设，实现村庄污水有

效收集。持续培育 16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，落实市级“百师进百村”活动，深入挖掘村庄特色，在产业发展、乡风文明和公共服务上做更多文章，着力提升创建村示范效应。

（十一）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农村地区“煤改电”长效管护和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。推进农村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应用，强化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宣传推广，持续改变农村用能结构。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，开展农村分户计量设施安装。落实农村水源保护巡查机制，持续推进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。开展农村供水厂站水质检测，每季度对镇级集中供水厂检测一次 42 项常规指标，保障饮水安全。实施乡村公路维修和养护工程，完成大修里程 90 公里、维护养护 1900 公里，积极创建“美丽乡村路”。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亮化行动，推进森林村庄和景观建设。

（十二）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。进一步完善村级医疗服务网络，加强城乡结合部村庄特别是人口倒挂村村级医疗机构建设，提升农村医务服务质量。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，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，不断提升农村办学质量。合理布局农村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餐桌，增设 14 个服务点位。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推进城市书房、实体书店和美丽乡村数字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建设。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，提高村头公园利用率，积极创建北京市体育特色镇。

（十三）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。着力发展乡村数字经济、

繁荣乡村网络文化、提高乡村数字化治理效能。探索农村千兆光网、5G、移动物联网等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，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。加强农业农村领域大数据应用，完善基础数据库，推进数字农业试验室建设。积极推进乡村电商应用示范，拓宽宣传和销售渠道，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网络销售区域特色农产品，加强乡村休闲旅游的线上推介。推进数字化赋能“接诉即办”，加快“热线+网格”融合提升项目建设，打造多渠道群众诉求一网通办模式，推动“接诉即办”“放管服”改革等工作提质增效。

四、高效率拓展农民增收渠道，让民生保障更加有盼头

（十四）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，依托北京农交所技术资源开展试点，探索形成集体资源资产管理指南，强化村级管理基础。盘活盘优集体资产，促进增值赋能。推动5个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顺利投产，新增1个扶持项目。深化市管国企与薄弱村对接帮扶，开展帮扶“回头看”，促进帮扶措施落细落地。2022年实现各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均超过50万元。

（十五）巩固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。进一步细化农民增收措施，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。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，增强技岗相适培训，全年开展职业能力和高素质农民培训不少于4000人次。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落实农民就业参保政策，促进7100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参保。推进

以工代赈，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、环境绿化美化、乡村公路管护、河道管护、集体林场和平原造林等项目，深挖岗位资源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，保持农村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。强化公益性岗位对农村困难人员的托底安置作用。将巩固脱低成果工作纳入农民增收工作统筹推进，实施常态化帮扶。加强脱低资产规范化管理，确保资产安全运行，持续发挥效益。

（十六）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。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，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，提升职业素质、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，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。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，组建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，通过专题培训、实践锻炼、学习交流等方式，引培新型“农创客”，壮大农民企业家队伍。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发展，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。

（十七）拓宽农业农村投入渠道。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。优化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指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贷款贴息，推进新型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。鼓励农业信贷担保产品研发，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大棚设施抵押和信用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，丰富融资途径，简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。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，加快发展社会化服务，提高综合效益。鼓励农业保险险种创新。

（十八）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。落实市级“村地区管”实施效果评估工作。持续开展土地对外流转区级联审工作，全面开展农村涉地合同及集体资源资产核查。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体系，有序推进宅基地抵押贷款、有偿使用试点，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。引导促进闲置农宅盘活利用，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筹引领作用，增加集体收入。推进西红门镇大白楼村住房质量提升整体改造试点，确保按期完成。深化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。研究出台点状供地指标使用的指导意见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

五、高标准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领导，让乡村全面振兴新举措更加有准头

（十九）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。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，强化涉农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落实激励和约谈机制，持续激发争先动力和干事活力。涉农镇每月都要研究调度乡村振兴工作，保障各项工作进度和实效。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党校的重要培训内容，加强集中换届后各镇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“三农”工作领导干部的培训。

（二十）构筑坚强有力的农村基层战斗堡垒。强化党建引领作用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深化“党建+”理念，构建齐抓共管的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格局。建强村级党组织队伍，推动实施“头雁工程”，实施村干部增能提质系统培训，组

组织开展村书记集中轮训和“大讲堂”选调培训，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，拓宽发展思路，推动村干部干事创业。创办“兴农谈”系列论坛，创新培训方式，围绕乡村振兴主题，建立乡村振兴培训师资库，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。推进“新国门·青苗”培养计划，加强村级后备管理人才储备和培养，充分发挥第六批23名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。开展村级组织分类提升，持续整顿9个市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。深化“四议一审两公开”“三务公开”等制度落实，强化村级监督管理。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打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高地。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依托，以“转民风、聚民心、提民气、调民意”为目标，多渠道开展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和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。发挥“北京榜样”示范作用，深化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融入农村。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，办好农民艺术节、主题宣讲等各类活动，深入开展“文化进基层”活动，完成惠民演出1100场。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，积极探索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“网格化”等创新手段在乡村治理中的运用，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作用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。

（二十二）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加强农村法治建设，积极开展“送法下乡”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实体、

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功能，法律咨询满意率达到93%以上。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，2022年市级示范村覆盖率达到30%。抓好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，将宗教管理职能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畴。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深入推进农村地区“八黑”乱象治理，强化对电信诈骗等网络新型黑恶犯罪的防范宣传。推动智慧平安小区（村庄）建设。持续开展“三农”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坚持不懈抓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压紧压实四方责任，不断健全常态化防控体系，大力提升“平战”结合能力，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、人口倒挂村、机场周边村庄和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管控。

（二十三）营造乡村振兴浓厚氛围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储备机制，加强社会动员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。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励开展乡村振兴观摩拉练、实地取经等务实管用活动，促进互学互鉴互进和争先创优。支持各镇、村结合实际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，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，注重总结推介典型经验。做好“三农”相关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持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